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4號八樓
凱基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鈞啟

親愛的投資人 您好：

感謝您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謹致上十二萬分之謝意！

本公司經理之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以下簡稱「本基金」)，成立於民國(下同)109 年 3 月 12 日，將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存續期間屆滿，本基金信託契約亦隨之終止。有關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之相關重要日期臚列如下：

- 一. 信託契約到期日：115 年 3 月 12 日
- 二. 最後買回申請日：115 年 3 月 10 日 (請注意:該日(含)之前申請買回者，依據信託契約仍將負擔 2%買回費用；該日後不受理買回申請，持有至到期之受益人無須支付上述 2%買回費用。)
- 三. 基金最後淨值日：115 年 3 月 12 日 (將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 四. 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公告日：115 年 3 月 24 日 (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本基金到期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受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之限制。)
- 五. 基金到期日淨資產價值交付時程：115 年 3 月 26 日 (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本基金應指示基金保管機關於到期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前述預定交付日如有變動者，則依實際交付日為準。)
- 六. 不受投資比例限制之期間：115 年 2 月 13 日至 115 年 3 月 12 日止

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第 4 項規定，信託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應於屆滿二日內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同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凱基投信

KGI SITE

第 5 條於信託契約屆滿二日內公告。本公司屆時將依據前述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並於收到備查函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上公告。

如有任何相關問題，歡迎您撥打理財服務專線：(02) 2181-5678，我們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敬祝 身體健康 順心如意！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金管投信新字第 003 號 104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服務專線:(02)2181-5678
凱基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 本基金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成立條件時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在進行交易前，應確定已充分了解本基金之風險與特性，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投資說明書。